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64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，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領銜提出旨揭公投案，依本會第506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(一)本案欲廢止之『社會領綱』，尚非確定事實，其範圍亦非明確，應請其確定提案真意並作相應之補正。(二)本案主文『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』未具客觀、中立性之文字，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。」前經本會以107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94號函請臺端依上開決議進行必要之補正，並於107年6月1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。茲臺端逾期未補正，經再提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黃柏霖

副本：代理人張亞中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鈐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

第1頁 共1頁